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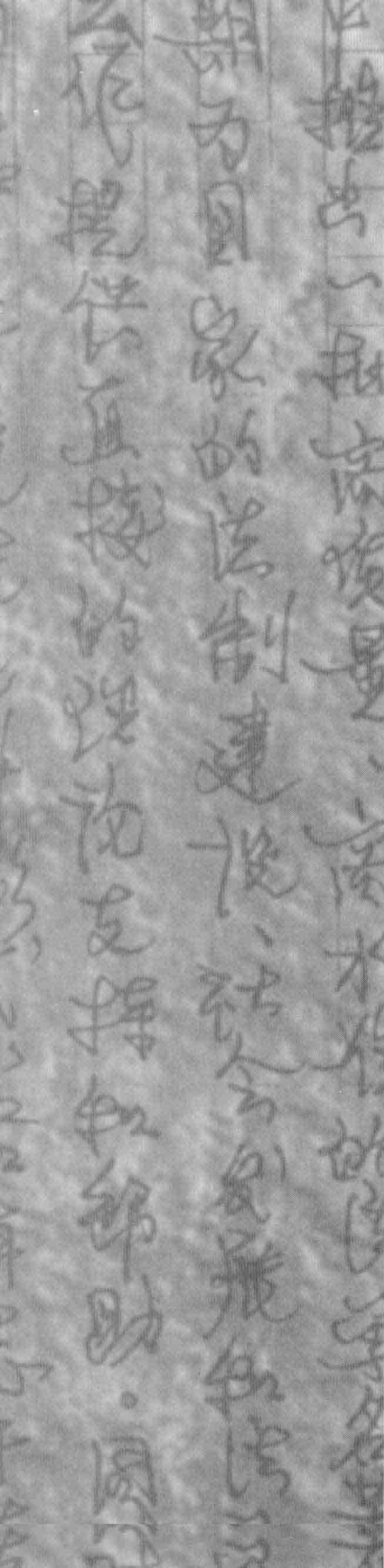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论宪法人格权与 民法人格权 ——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

周云涛 著

Discussing Personal Right i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Personal Right in Civil Law:
A Study of German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论宪法人格权与 民法人格权

——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

周云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周云涛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3

(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300-13410-9

I. ①论… II. ①周…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德国 IV. ①D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7090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论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

——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

周云涛 著

Lun Xianfa Rengequan yu Minfa Rengeq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3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序 一

德国法上的人格权制度极具特色，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宪法人格权，另一部分为民法人格权。宪法人格权制度与民法人格权制度存在于各自法域，其间更有纷繁复杂的宪法理念与民法学理的纠缠以及联邦宪法法院（BVerfG）判例与联邦最高法院（BGH）判例的交错，这些促成了德国人格权制度跨越公法与私法同时又缠绕着公法与私法的特色。因此，对德国人格权制度的研究必须兼具德国公法（尤其是基本法）和民法的专业知识。周云涛的这篇博士论文，从人格权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进行甚为细致、深刻的思考，阐述、检讨公法与私法关系的抽象理论和实务上的争议问题，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欲研究德国宪法人格权，就必须首先对德国基本法的基础理论，尤其是基本权体系有充分的体悟和理解。德国公法受国家学（Staatswissenschaft）的影响，其基本理论体系的形

成和发展与自罗马法传承至今的民法传统有着明显的不同。基本权理论经由德国宪法释义学与联邦宪法法院判例的日积月累,已形成了庞大、复杂的体系脉络,对宪法人格权的分析必须建立在基本权相关理论的基础之上。考虑到国内学界对宪法人格权仍属相对陌生,周云涛博士的论文对宪法人格权部分详为论述,显示出作者探究德国以基本权为核心的公法学方法论,实具重大意义。

在各个部门法研究已渐趋饱和的今天,围绕各部门所共同关注和调整的主题进行横向的跨部门专题研究,是法学研究未来发展的一个向度。作者以人格权为切入点,探讨基本法(宪法)与民法这两个法律部门在人格权领域呈现出的复杂关系样态,这种横切面式的专题性研究颇值肯定,使我们更深层地认识基本权利与民事权利在人格权领域相互作用、共同协力的发展方向。

我曾经写过一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旨在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综合整理个别案例组成体系,并探究在社会生活中实践之活的法律,以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德国人格权法可谓德国法律体系中最具典型判例法的代表。德国《基本法》和《民法典》中均无人格权的法的明文规定,德国人格权的产生、发展,系经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宪法法院长达半世纪发展过程中一个个人格权判例累积而成,进而由法学家们采用科学、规范、严格的法释义学方法予以体系化梳理而建构。因此,不同于其他法律制度,德国人格权研究的展开,在研读浩如烟海的学者文献外,必须同时考察和梳理联邦最高法院和联邦宪法法院数十年来关于人格权的判决,尤其是直接催生人格权整体制度或具体规则的具有法制史意义的重要判例。周云涛博士的论文对人格权典型判例的系统整理分析,展示出学者与法官、学理与实务的互动互拥,同进共赢,以及在一个成文法的国度里如何成功地发展自己的判例法。周云涛博士的研究方法及其所提出的见解,对中国正在蓬勃发展的人格权制度的研究与发展作出了具学术价值的贡献。

王澤鑑

2010年7月13日于云南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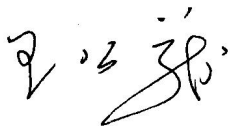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信用等各种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在民法中,人格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它不仅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实现人格独立、维护人格尊严的重要条件,也是享有和实现财产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正因如此,人格权虽然只是19世纪末期以来才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民事权利,却日益受到各国立法、司法与理论界的关注。在21世纪的今天,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民主法治逐步健全的我国,加强对人格权理论的研究,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建立科学完善的人格权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一书是周云涛在其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的关系问题是人格权法中一个比较前沿

的研究领域，国内研究的人不多，实践经验不足，理论研究也有待继续深化。应当说，这个选题具有一定挑战性。在写作本书前，作者曾经对人格权领域的诸多课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发表了数篇相关学术文章，后远赴德国图宾根大学，认真查找文献，不断与德国教授以及同仁交流意见，丰富论证，增加实例分析，终于著成此书。在本书中，作者对德国人格权的宪法基础、宪法人格权制度、宪法人格价值在民法中的转化、德国人格权的历史、一般人格权与民事权利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分析探讨，特别是对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两大人格权制度彼此间的联系与区分做了深入研究，进而提出中国人格权法构建过程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颇有见地。该书引用的德国一手资料充分翔实，论述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丰富人格权法理论研究、推动人格权司法实践、促进我国人格权法的制定，均有积极意义。

周云涛是司法部研究室 2009 年招进来的博士。进来以后，对司法行政工作充满了兴趣，跟着我下去搞了几次调研，参与撰写了调研报告，工作积极、态度认真。在借调办公厅工作期间，多次参与吴爱英部长重要讲话的起草，现在又借调到政治部工作，熟悉工作快，肯钻研，用心学。云涛先后在西北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德国图宾根大学长期学习研究法律，看到他有法学方面的研究专著问世，我作为他所在单位的领导，感到由衷的高兴。希望云涛同志能够再接再厉，在做好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同时，继续在民法，特别是人格权法的研究上下工夫，争取更大作为，取得更大进步。

是为序。



2010 年 9 月 10 日



序 三

我一直把周云涛视为迄今为止的执教生涯中改造及培养学生最成功的范例。

其实，招他念我名下硕士并非本意，完全是因为一位当年留日同学的推荐。初次见面也没留下什么印象。真正发现问题是在入学之后门下弟子的第一场 seminar，记得当时讨论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缺陷及其改进，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一个议题。学生们大都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和热情，纷纷发言、表现踊跃。唯有周云涛皱着眉苦着脸一言不发，满脸通红憋得很难受的样子。到最后了我点名要其说两句，此君才终于嗫嚅道：……我们在这儿讨论这些东西，究竟有个什么意思呢？

我当时心里咯噔一下：怎么招了这么个主？

转变的过程，似乎也来得挺快。到现在也没明白，是我的教育手段高明，还是他自己悟

性透彻。总之短短一个学期下来，他就已经从一个觉得讨论学术毫无意义的门外汉，变成了班级乃至全法学院最积极的学术活动参与者，甚至成为后来红极一时的红楼研习社的创设人之一。其间不仅参与了我当时手头所有的科研项目，而且还发表了不少颇有见地的习作。也正因为如此，后来继续跟着我攻读博士学位，也就变得顺理成章。一个起初觉得在既定规范之外讨论立法论和解释论的问题根本就没有意义的人，彼时已经能够恣意徜徉在规范和教义之间；并且懂得享受抽象和思辨的乐趣。在和我共同完成了《关于民事权利的宪法学思维——以一般人格权为对象的观察》、《人格权：何以可能》等有关人格权的一系列论文之后，云涛基本确定了以宪法基本权利与民法人格权的关系作为留学德国乃至完成博士学位的研究方向。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云涛对这个选题进行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他也以此获得了他的法学博士学位。

对于大多数曾经或者正在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年轻人来说，能够从事自己真正感兴趣的研究，以此获得学位并且出版专著，实在是人生一大快意。但能够实现这一想法的人可谓寥寥；而能够入选这套文库的，就更是屈指可数。我之所以举贤不避地向出版社推荐将这篇博士论文编入文库，除了对于自己弟子及其选题的偏爱以外，主要还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德国法上的人格权制度是极具特色的。其构成上一部分为宪法人格权，主要由《基本法》第2条第1款结合第1条第1款予以调整；而另一部分为民法人格权，其或者在民法总则部分如姓名权之类集中阐述，或者放到侵权行为部分，在《民法》第823条第1款的“其他权利”项下予以探讨。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人格权制度在各自法域并行不悖，却又通过学说与判例的互动而互相影响、互相促进，从而呈现出既跨越公法与私法同时又彼此缠绕的独特镜像，也因此成为民法学研究中一个引人入胜的领域。云涛的这本著作以德国法为中心，沿循学理并依附判决，围绕着德国基本法上的宪法人格权制度以及民法中的民法人格权制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这一核心命题，详细阐释了二者的历史发展轨迹，并借此重新厘清宪法与民法关系这一基本理论问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第二，一般人格权乃是由德国联邦法院为满足人格权保护的需要，通过一系列判例而创制的独特设计。在德国，相当一段时间里，人们几乎都是从宪法（《基本法》第1条第1款），而不是从《民法》（第823条第1

款，第 847 条第 1 款）中推导出一般人格权，尽管基本法不能对司法产生直接的影响。近代以来，由于人权思想的深入，关于人格权的法律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且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力量，推动了人格权制度的急剧发展。一方面，新型的具体人格权如隐私、形象等不断被“发现”；另一方面，则从具体人格权中提炼出了“一般人格权”。在法源上，一般人格权是宪法价值民法化的民法工具；在理念上，一般人格权的实质性内容主要是指“人之尊严和人格自由发展”，即“人之为人”的那些最基本、最重要的价值，而这与道德伦理意义上的人权的内容基本无差。人格权所保护的利益是与基本的法律价值和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相联系的私人利益，这些利益尽管从形式上来看，仅与特定民事主体有关，但对于个体生命和健康的尊重与保护，维系着一个社会的基本秩序。基本权利所代表的法律价值，原本在部门法中就并不能实现全部的具体化，尤其对于人格权而言，其自身属性决定了其权利内容无法被穷尽，其范围无法精准地确定，而这正是民法在规定的许多具体人格权后，仍需创制一般人格权的原因。

作为人格权法上的基本理论，中国的学界已经广泛接受了一般人格权的概念，也正因为如此，几乎所有的专家建议稿中，都留有关于一般人格权的条文设计。然而解读之后可以发现，“中国化”的一般人格权其实已经是一个被全面注入中国元素的改造了的概念和制度。不论是在外部环境（如宪法上基本权利及价值的导入）还是内部条件（如作为框架性权利最重要的实现手段的法官裁量权）上，我国人格权法上的一般人格权都已经与起源于德国的本来意义上的该项制度相去甚远甚至南辕北辙。如果我们仍然坚持已经成形的中国民法关于一般人格权的理念，那么此项被认为是具体人格权基础或者上位概念的“权利”如何予以定义；其与具体人格权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相互关系，都必须进一步思考。云涛的这本著作中关于一般人格权在德国的起源及发展的大量资料，无疑为这种思考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理论资源。

第三，我曾经在一篇与云涛合作的论文中提到，宪法与民法的关系可能是 20 世纪以来法学上最具争议和魅惑的话题之一。在我看来，无论是从方法论意义上抑或立足于学术命题本身，将民法理论研究提升到宪法高度或进行所谓的“科际整合”，都无可厚非。在各个部门法研究已渐趋饱和的今天，围绕各部门所共同关注和调整的主题进行横向的跨部门专题研究，正是云涛这本著作所致力另一个尝试。当初云涛向我提交初稿时，

我对这篇论文的主要批评，是其“太德国、太宪法”。甚至一度担心答辩委员会的教授们能否认可这样一篇欲获取“民法学”博士的文字。但在事后看来这样的担心确属多余。因为，加强部门法与宪法之间的互动和连通实属法学研究积累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是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到达一定阶段后对宪法价值和功能的必然要求。从整体法秩序的理念出发，很多部门法域内的重要问题都必须最终回到宪法（基本法）上的重大价值判断，需借助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的指导方能获至圆满解决。对德国人格权制度的研究意味着必须同时涉及德国公法（尤其是基本法）和民法的专业知识。而对这两类人格权进行具体深入的比较，可以在具体法律制度层面更为细致，也更“务实”地思考已被学者们极尽抽象之能事的公法与私法的关系问题。我个人对此研究倾向和实证路径极为赞赏。

最后，但其实可能是最重要的，按照立法规划和分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既有做法，我国在《侵权责任法》付诸实施之后，将有可能展开民法总则与人格权的相关立法工作。尽管尚存诸多非议，但近年来的发展势态仍然清晰地表明，未来的中国民法典将秉持 2002 年 12 月 17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给常委会审议的独到的“九编制”体例进行创设。人格权法的独立成编及单行法的制定，势在必行。云涛的这项研究成果，可以为未来的人格权立法提供第一手的、更为详尽的比较法上的参照。而对德国典型人格权判例的介绍，相信也将对中国涉及人格权纠纷的司法审判实践起到积极指导作用。

对一个刚刚走出法学院没有多久的年轻学者的第一本著作课以如此多的负载，可能未必妥帖，但至少代表了我不加掩饰的支持和期待。希望云涛就这样踏踏实实地走下去。



2010 年 10 月 6 日



目 录

导论：人格权研究的切入	
——宪法与民法的关系·····	(1)
一、选题的意义·····	(3)
二、研究的进路·····	(4)
三、研究的难点·····	(6)
四、研究的亮点·····	(6)
五、研究的方法·····	(7)
第一章 人格与人格权：仍然必要的	
辨析·····	(9)
一、作为法律技术的“人格”·····	(9)
二、人格权中的“人格”·····	(11)
三、人格权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德国人格权的宪法基础·····	(15)
一、“下凡”与“求仙”——问题之	
引出·····	(17)
二、人格权的宪法基础·····	(20)
（一）人格权与基本权·····	(21)
（二）基本权与人权·····	(23)